

顺河回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公布顺河回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涵盖了顺河回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做到及时、真实地公开相关信息，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一）主动公开。按照《条例》规定，对公开的信息内容分类归纳，我局主动规范公开本单位组织机构、政策、行政执法、就业创业、事业单位招聘、劳动仲裁、工作动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政府信息，按照对应专题进行发布，服务窗口公开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依法公开行政审批运行流程图，接受社会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规范办理答复格式，及时、准确办理，确保答复规范有序。2024 年度我局没有受理“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集中公开企事业单位群众关注的政府信息。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做到经常性内容定期公开，阶段性内容逐段公开，动态性内容及时公开，临时性内容随时公开，并做到重大决策全程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要求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全部在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上及时予以公开。及时更新劳动监察、就业创业、政务服务事项等信息，让群众及时了解各项政策。着力加强平台建设，开通多渠道依申请公开方式，通过门户网站、电子邮件、传真、信函、当面申请等方式方便群众申请，并按要求及时向社会予以公开。

（五）监督保障。落实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根据我局人员变动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组织、人员保障。提高全局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及时传达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信息。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自查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以检查促工作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部分单位信息发布质量不高；二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部分解读质量不高。

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

一是持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学习培训，定期组织自查并及时反馈问题清单，积极落实整改工作，保障信息公开质量。组织人员对现行政策文件和规范性文件梳理，全面排查，细化主题分类，补充日期、文号等要素。向先进单位学习，通过实地调研、网上学习等方式，吸收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

二是加强政策解读，通过集成式解读和信息颗粒化分类，便于公众查询了解政策解读信息，进一步丰富解读类型，增加动漫、短视频、图解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方式。同时开展多场政策解读工作培训，下发文件明确解读要求、时限等。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